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216號

聲請人 協聚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印皖金

代理人 印立華

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18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支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支票1張，因不慎遺失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29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聲請人並已刊登於民國108年3月18日本院之網路公告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支票1張經本院於108年2月26日以108年度司催字第29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最後登載公報、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之日起4個月內，經聲請人聲請本院於108年3月18日將之刊登本院網路公告，自公告迄今無人提出該支票或申報權利等情，除據聲請人陳述在卷外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08年度司催字第29號公示催告事件卷證核閱屬實，是以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08年7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，聲請人亦在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鄭 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
書記官 李佩穎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	支票號碼	備考
1	臺灣銀行 中庄分行	海軍基隆 後勤支援 指揮部	臺灣銀行 中庄分行	0000000000 000	56,500 元	107年10月2日	00000000 0	